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郑连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,511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.88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郑连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400,33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。

郑连松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。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郑连松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
	其他： /	
持股数量	16,511,904股	

持股比例	6.8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8,435,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8,076,704股

注：1、上述股份来源中，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；
2、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40,033,268 股为基数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
第一组	浙江正裕投资有 限公司	98,490,595	41.03%	郑连松、郑念辉、郑 连平控制的公司
	郑连松	16,511,904	6.88%	郑连松、郑念辉、郑 连平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，三人为兄弟关 系
	郑念辉	15,332,549	6.39%	
	郑连平	15,429,749	6.43%	
	合计	145,764,797	60.7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郑连松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400,332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00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400,332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9 日~2025 年 12 月 1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郑连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：

(1)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

(2) 除前述锁定期外，在其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3)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除权后）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（除权后）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（除权后）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不因其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(4)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，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%。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。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，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(5)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；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%的，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%。

(6)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；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，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。

(7) 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，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，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郑连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